



中国与其说是一个政治实体，还不如说是一个文明实体——一个惟一幸存至今的文明。孔子以来，埃及、巴比伦、波斯、马其顿，包括罗马的帝国，都消亡了，但是中国以持续的进化生存下来了。它受到了外国的影响——最先是佛教，现在是西方的科学。但是佛教没有把中国人变成印度人，西方科学也不会将中国人变成欧洲人。我遇见过对西方学术的了解和我们的教授一样多的中国学者，他们并没有因此失去平衡，也没有失去同他自己的人民的联系。西方不好的东西——兽性、不知足、随时准备压迫弱者、贪婪——他们明白，因而并不打算吸取。他们希望吸取西方好的东西，尤其是科学。

〔英〕罗素《中国问题》（引自何兆武等编《中国印象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）

文史知識

责任编辑：厚艳芬
尹 涛
宁映霞

版式设计：李树玲
封面设计：张薇薇
电脑制作：王 钢

2001 援

总第 四期

· 文史百题 ·

源雷恩海 理想与现实的两难抉择
姜朝晖 ——从唐代户婚制度看唐
传奇的婚恋现象

源林孝萱 牛李党争时的四篇作品
考察

源时炜 不该忽视的一个群体
——胥吏阶层漫议

· 诗文欣赏 ·

源时石 说《钱神论》

源时樾晖 “商略”创造的情境

· 文化史知识 ·

源杨琳 折扇何时出现于我国？

源潘建国 古代小说租赁业漫话

源时启新 说文谈物 谏佛骨与捧
真身

源时嵘 茶之路（十） 茶文化传
到朝鲜半岛

· 人物春秋 ·

源王玫 龙性难驯的嵇康

源巨荣 李言恭与汤显祖

· 青年园地 ·

源时开勇 《北征》与《妙法莲花经》

源时定法

源时允吉 睽评演

· 学人与治学 ·

源时志田 陈寅恪学术表述臆解

源时克 通俗小说研究的开山之
作——孙楷第《小说旁证》

· 文学人物画廊 ·

愿缘瑞芳 青梅的慧眼

· 古代典籍 ·

怨程毅中 从《龙蛇歌》谈《新序》《说苑》的特点

· 随笔 · 札记 ·

怨张福勋 拟物品评风格

元田堪志生
任 勇 《水浒传》与东平

元谭金土 漫话“刺配沙门岛”

· 说文解字 ·

元田少华 “东向”“东面”辨正

· 文物考古 ·

元田陈润民 明朝嘉靖青花瓷器

· 研究综述 ·

元缘姚大勇 近年来《二十四诗品》真伪
问题研究概述

· 连载 ·

元田李渊庭
整理 梁漱溟谈孔孟(十二)

· 补白 ·

李学勤 巫术从来不是科学的学说 (元)

巫术问题研究的力作 (怨)

关于柯文《在中国发现历史》的思考 (元)

悦平

缘裁

粤平

主 编：熊国祯

编 委：杨牧之

田居俭 白化文

李 侃 王邦维

陈平原 陈 来

张习孔 金开诚

岳庆平 胡友鸣

徐公持 龚书铎

黄 克 阎步克

葛兆光 董晓萍

臧 嵘 瞿林东

理想与现实的两难抉择

——从唐代户婚制度看唐传奇的婚恋现象

□雷恩海 姜朝晖

作为发轫期的小说——唐传奇，是六朝志怪与志人两大小说系统的初步融合，纪实性往往很突出，成为社会现实的直接映射。婚恋故事是唐传奇的一大题材，后世的研究者尤为关注，不乏仁智之见，但偏颇亦不少。揆之当时社会现实，从户婚制度的角度来审视传奇中的婚恋现象，我们发现，唐传奇之婚恋故事，既是对其时婚姻制度及礼俗的冲击与反抗，也深受户婚制度及礼俗的制约与影响，表现出突破与遵循的双重性。作如是之探讨，也许能够对小说及其人物作出较为公允的评价，对形成期的小说有一个通达的认识，从一个侧面较为深切地认知唐代社会。

—

为了论述的明晰，首先对唐代立法宗旨和户婚律作一简单扼要的说明。唐代律志集中国封建法律的大成，以儒家的学说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，贯穿“礼法结合”“德主刑辅”的原则。唐律遵循孔子“导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；导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的重视德治、礼仪教化的思想，制定法律是“惩其未犯而防其未然，平其微墨而存其博爱”，因而尽可能地在法律中体现“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”（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）的“德主刑辅”的思想，并尽可能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力图创建一个礼乐刑政完美结合的理想社会模式。

“天下之本在国，国之本在家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而婚姻是家庭的基础，乃成年男女人伦之本，对其婚恋，不能不持以审慎的

态度,除了道德范围的约束外,从法律的角度也制定了强有力的措施,以保护这一社会基础之基础的稳固,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。唐代户婚律正是保护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有力工具,而这一切均深深地影响到了其时的文学作品,且留下了深深的烙印。

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承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,它必然要受到其时社会环境的制约。门阀制度就是制约婚姻的因素之一。魏晋六朝门阀观念深重,世族与庶族互不通婚。至唐朝门阀观念依然存在,唐太宗重修《氏族志》并非反对门阀制度,其目的仅在于建立以李唐王室为核心的新的世家大族的门第体系,来取代六朝旧的世族体系。这一行为恰恰张扬了门阀观念,《新唐书·柳冲传》称:“过江则为侨姓,王谢袁萧为大,东南则为吴姓,朱张顾陆为大,山东则为郡姓,崔卢李郑为大,关中亦号郡姓,韦裴柳薛杨杜首之,代北则为虏姓,元、长孙、宇文、陆、源、窦首之。郡姓者,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”;“今流俗以崔、卢、李、郭为四姓,加太原王氏为五姓”,而一般士人以不娶五姓女为人生一大憾事,可见唐门第观念影响之深^①。而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^{卷第六}^{总则}第45条规定:“人各有耦,色类须同。良贱既疏,何宜配合。”色类,其实就是等级属性。也就是说同一等级的人才能结婚,对良贱之间的婚姻是禁止的。律有明文规定,则现实生活中的婚恋必须严格遵循,这样一来,从客观上也强化了人们对门第的崇尚。

沈既济作于建中二年贬官途中的《任氏传》,为唐人传奇爱情故事的代表作。狐仙任氏实际上是人间的一个勇敢机智善良的女性。她“家本伶伦”,身属贱族,不甘心攀附世家大族而受韦崑的摆布,“韦姬妾成群雪,而愿意与一贫如洗的郑六相亲相爱,共同创立家业。当遭受凌辱压迫时,任氏坚决抗拒,并晓之以理,使“少豪侈,

①《隋唐嘉话》卷中:“高宗朝,以太原王、范阳卢、荥阳郑、清河博陵二崔、陇西赵郡二李等为七姓,恃其族望,耻与他姓为婚,乃禁其自娶。于是不敢复行婚礼,密装饰其女以送夫家。《唐语林·企美门》:‘薛元超谓所亲曰:吾不才,富贵过人。平生有三恨:始不以进士擢第,不娶五姓女,不得修国史。’唐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上:‘张燕公好求山东婚姻,当时皆恶之。及后与张氏为亲者,乃为甲门。’足以看出当时人崇重门阀的婚姻心理。”

多获佳丽”的韦崧汗颜却步。任氏清醒地认识到身为倡优的女子，依附于豪门大族只能成为玩物而已，只有与自己身份相当的郑六相处，才能有人格的平等与尊重。如果说《任氏传》以异化的力量为狐仙蹁跹及门阀问题的话，那么《霍小玉传》则以世俗的人物来演绎了这一主旨，因而更具有现实意义。如前所述，唐代甚为重视门阀，霍小玉与李益虽然才貌相悦，但霍小玉清醒地认识到良贱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，中宵之夜极欢之际，不觉悲来：“妾本娼家，自知非匹。今以色爱，托其仁贤”，“以君才地名声，人多景慕，愿结婚媾，固亦众矣……君之此去，必就佳姻”，所以她希望能够与李益共度八年佳期，然后遁入空门，让李益另妙选高门，以协秦晋之好。但她的愿望很快就破灭了。色类不同良贱既疏，出身卑贱而又沦为娼妓，这就注定她要成为牺牲品，系出名门的李益只会对她始乱终弃。霍小玉的悲剧也就是门阀制度的桎梏造成的，因而这篇婚恋故事传奇具有广泛的代表性。

任氏与霍小玉都自觉不自觉地遵循了封建礼教及世俗的规范，显示出礼教及世俗门阀观念无往不在的影响，对青年男女婚恋的摧残，使其呈现出一片灰色。白行简《李娃传》则在一定程度上冲破了这一灰色沉幕，给予世俗的青年男女以希望的火光及诱惑，具有积极意义。“时望甚崇，家徒甚殷”的荥阳郑生赴长安应举，却沉醉于妓女李娃的怀抱，鸨母设计陷害，荥阳生沦落为街头乞儿。后李娃得知真情，精心呵护并督促荥阳生读书上进。将之官，李娃谓荥阳生曰：“今之复子本躯，某不相负也。愿以残年，归养老姥。君当结媛鼎族，以奉蒸尝。中外婚媾，无自黜也。勉思自爱，某从此去矣。”李娃以一个妓女的身份说出这些话，以唐代的社会现实来说是合乎情理的。但其结局非常美好，荥阳生的父亲并未嫌弃李娃，而是“命媒氏通二姓之好，备六礼以迎之，遂如秦晋之偶”，且被天子封为汧国夫人。李娃以一个妓女的身份，不但作了贵官的正妻，而且被封为国夫人，这在当时社会是不可想象的。因为娼妓的地位与奴婢同等，而奴婢与资财同样可以买卖。奴婢既可以买卖，娼妓也不例外，再者，妻妾地位不容颠倒。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“总

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“诸以妻为妾者，徒二年。以妾及客女为妻、以婢女为妾者，徒一年半。各还正之。”并且：“妻者，齐也，秦晋为匹。妾通买卖，等数相悬。婢乃贱流，本非侔类。若以妻为妾，以婢为妻，违别议约，便亏夫妇之道，黷人伦之彝则，颠倒冠履，紊乱礼经，犯此之人，即合二年徒罪。”从唐代法律制度来看，奴婢尚不能为妾，妻妾不能乱位，以妓女为正妻实在不可想象。白行简虚构出这一理想结局的故事，给倡优女子以极大的同情，赞美其多才多情，对门阀制度起了一定的批判作用。然而李娃毕竟不是通过斗争获得这一殊荣，因此这一形象的批判力量则相对地显得比较薄弱，虽然如此，毕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。

唐代婚姻制度贯穿西周以来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婚礼原则。《礼记·婚义》云：“婚礼者，礼之本也。”在婚礼中最重要的所谓“本”就是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。男女结婚不是以双方的感情为基础而组成家庭，而是遵从“父母之命”成婚而组成家庭。唐律以礼立法，因此维护婚姻上的“礼之大本”，从而确认家长对子女的主婚权。《户婚律》^①规定：“诸卑幼在外，尊长后为定婚，而卑幼自娶妻，已成者，婚如法；未成者，从尊长。违者，杖一百。”这一主婚权便造成了多少人世间的悲欢离合，因此，对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反抗则成为唐代婚恋传奇的激进旋律。陈玄佑《离魂记》、李朝威《飞烟传》可为这方面的代表。《离魂记》讲述太原王宙与表妹倩娘相爱，后倩娘被许嫁他人，王宙悲痛不已，遂托辞赴京。途中日暮泊舟，忽见倩娘“徒行跣足而至”，遂双双遁至蜀中。倩娘在爱情受阻于父命，“思将杀身奉报”的强烈感情促使下，其生魄摆脱了拘禁于闺阁中的肉体，徒行跣足追随情人而去。李朝威《柳毅传》中龙女先者受父命嫁于泾川小龙，倍受凌辱，命运凄惨，实受“礼之大本”——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构陷。后来被柳毅感于大义所救，遂倾心相爱。其父洞庭龙君又欲嫁于濯锦小儿，备尝艰辛后的龙女，遂“闭户剪发，以明无意”，以至于“当初之心，死无自替”。反抗了父母之命，终于得以嫁其所爱者柳毅，显示了受压迫妇女热情向往追求幸福的勇气。《飞烟传》之步飞烟自幼而孤，

又为媒人所欺,嫁于粗鄙的武公业为妾,遭受百般凌辱。后与意中人赵象相会,被武公业鞭楚至死,成为媒妁之言婚礼制的牺牲品。步飞烟之死,实是对这一扼杀人性礼制的奋力一击,以悲剧的力量来震撼现实生活中业已麻木的灵魂,唤起抗争的希望。

其实,唐律还从立法的角度对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的婚礼原则进行了确认。《户婚律》^{〔总第18条〕}规定:“诸许嫁女,已报婚书及有私约,而辄毁者,杖六十。”虽无许婚之书,亦是。”也就是说以“报婚书”“有私约”“受聘财”作为定婚的成立条件,实以保障“六礼”的效力。因为“婚礼先以聘财为信,故《礼》曰:‘聘则为妻’”。白居易《井底引银瓶》一诗,以一个私奔女子的口吻叙述因追求婚恋自由而遭受的巨大不幸:“到君家舍五六年,君家大人频有言。聘则为妻奔是妾,不堪主祀奉蘋蘩。终知君家不可住,其乃出门无去处。岂无父母在高堂,亦有亲情满故乡。”因而结尾告诫人们“为君一日恩,误妾百年身。寄言痴小人家女,慎勿将身轻许人”。违背这一婚礼原则的女子,虽两情相悦,但最终既不见容于婆家,也不见容于父家,因为妾不能承担“传家事,承祭祀”的重任,可见这一立法的世俗力量的巨大。从统治阶级的立场来看,“婚必有媒交,设介绍,皆所以养廉耻”(《仪礼·士婚礼》^{〔总第18条〕}从立法的高度来维护统治秩序,灭人欲而存“大义”,造成了多少婚恋的悲剧。在这一礼法及世俗力量下,霍小玉、莺莺因之而有“自献之羞”,而倩娘、龙女则冲破这无形的网幕,敢于为情恋而斗争,迸发出耀眼的光彩。

以上是从整体上来考察,唐传奇针对礼法规定的门阀制及婚礼原则进行抨击,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。如果我们从其时社会背景及律令方面来考察,就会对聚讼纷纭的小说人物有一个全面的认识。

二

首先,从作为男权社会的主体——男子来看。《柳毅传》之柳毅是一位身世潦倒而行为正直的士人,出于义愤为龙女传书,虽悦龙女却为“大义”所阻,致使失之交臂,心甚怅然。后经龙女苦苦哀

求,方纳为妻。《李章武传》人鬼恋爱,情节动人。王氏之缱绻情深以致殒命,李章武之别后相忘,偶然忆起而访之,均体现出男子在婚恋上的主动权以及恋爱上的不平等。唐律以法律手段确认的婚姻形式,其实质就是保护男家对婚姻的控制权,维护这种不平等。律条疏文说“若男家自悔者,无罪”,只是聘财不追而已。故男方始终无“辄悔婚”之罪。法律只是单方限制女家悔婚,且女家辄悔婚约受处罚后,婚约始终有效。又据律令规定,女方“若更许他人者,杖一百;已成者,徒一年半;后娶者知情,减一等,女追归前夫,前夫不娶,还聘财,后夫婚如法”。若男家悔婚,只当作婚约解除,并不犯罪。总之,女家只要一经许婚,实际上就已将其女的人身出卖给了男家。律令的如此规定,则决定了男女婚恋上的不平等和男方婚恋上的主动权,也易于造成始乱终弃的结局。

正因为如此《无双传》之王仙客倾心于无双,敢于把被掠入皇宫的无双千方百计地拯救出来,结为夫妇,白头偕老,就显得难能可贵。“时望甚崇,家徒甚殷”的荥阳生初见李娃便倾心相爱,徘徊不能去,再见李娃,“生遽惊起,莫敢仰视”。他从未把李娃当作妓女看待,而是把她作为一个平等女性热恋着。即使被陷害沦为挽郎乞儿,仍如痴如狂地热恋追寻李娃,终不后悔。当他功成名就、李娃要离开他时,“生泣曰:子若弃我,当自颈以就死。”娃固辞不从,生勤请弥恳”《李娃传》雪。在等级门阀森严的社会,这种以平等的身份追恋女性尤其是卑贱女性的行为,在客观上具有向世俗观念挑战蔑视礼教的意义。因而荥阳生的形象有其光彩照人的一面。男女相悦,婚恋有始有终甚至于为之殒命,在一定意义上表现了男女双方婚恋上的人格平等,其实质就是对女性的尊重,突破了其时世俗的重压及礼法的限制,具有积极的时代意义。

与之相比,则有一些软弱男子,循规蹈矩于其时的礼法,在婚恋上虽为情感促使不能自己,“始乱终弃”,却以“君子善补过”为借口来自慰。这一派人物代表了那个社会的主流,因而更能看出其矛盾无奈的内心以及封建礼法的严酷。《莺莺传》之张生“始乱终弃”,却以“君子善补过”来推卸责任,又把“尤物”“妖孽”加在美丽

善良无辜的崔莺莺身上,不仅薄情而且近乎卑琐。《霍小玉传》中李益信誓旦旦必将迎娶,然其母已为其择豪门大族卢氏女,且“言约已定,太夫人素严毅,生逡巡不敢辞让”,李益一误再误,终于愧对霍小玉。户婚律规定“卑幼在外娶妻,尊长后为定婚,未成者,从尊长”,那么,无论从法律还是从礼制“父母之命雪,李益不得不屈从。与荥阳生相较,李益固然有狭隘自私的心态,但他们都有一深层的悲哀,他们都将面临“孝”与“不孝”的裁决。宗法制的社会家庭,重视人伦礼教的关系。人伦之本在于孝,而孝在于教,即先“修身”而后“事亲”;“善事父母曰孝。既有违反,是名不孝”。唐律将“不孝”列为“十恶”第七条,处刑甚重,有绞、流、徒,且为“常赦所不原”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雪。如此惨重的刑罚,强大的社会舆论,荥阳生安敢再回乡里?李益怎能不禀母命而更娶卢氏?李益抛弃了所爱恋的人,霍小玉殒命黄泉,“痴心女子负心汉”,受到了社会的同情与谴责。这实在不能完全归咎于李益,他与霍小玉都是那个时代共同造就的悲剧,从某种意义上说,生活在礼法重压与爱恋煎熬中的李益尤为值得同情,他是那个时代处于进退维谷尴尬境地众多男子的代表,反映了那个阳刚社会的深层悲哀。

三

作为封建社会最底层的女性,她们深受宗法制的迫害,往往处于毫无退路的绝境,因而对婚恋的追求常常表现出比男性更为勇敢果毅的品质。任氏与郑六相爱,为了自由与幸福,决不屈服于暴力,表达了对爱情的坚贞专一。龙女在经历了不幸婚姻之后,不甘于任人摆布,力图抗争这残酷的枷锁。倾心于柳毅,终于使其父母改变使其他嫁的初衷,有情人终成眷属。步飞烟作为粗鄙之人武公业的姬妾,本非所愿,为了争取婚恋自由,和所爱者赵象相会,在事情败露后,处于被“鞭楚流血”的情况下,仍意志坚强,至死也不屈服。王氏对李章武情意缱绻,以致殒命。八九年后李章武偶然忆起而访之,王氏虽已成阴魂但丝毫也未责备李的负情,仍是情意缱绻与之相会,又甘冒阴司之责而相送千里,王氏之痴情可见一斑。

倩娘虽因情而生魂来奔王宙,表现出对礼法的反抗,但五六年以后为“大义”所煎熬,不得不向礼法屈服,再度归家。王氏与倩娘是现实生活中凡人的代表,她们既有追求婚恋自由反抗礼法的进步性,也有遵循礼法的保守性,是平凡人性格双重性的具体表现。崔莺莺以贵族少女的身份竟夜半主动向张生表白爱情,大胆地置封建礼教于不顾,然而她又表现得软弱无力。最初与张生相恋,她动摇不定,顾虑重重,后来张生遗弃她,她也自以为私相结合“不合礼法”“有自献之羞”,一味哀求,希望张生能够始终成全。这类女性既具有追求婚恋自由的勇敢果毅,也有受礼法局限而表现出的畏缩顾虑,因而其形象更具感染力量。

与这类世俗女性相比,作为侠女的红拂女《虬髯客传》雪聂隐娘《聂隐娘》表现出极其独立的婚恋自主权。红拂“妾侍杨司空久,阅天下人多矣,无如公者……故来奔耳”,豪侠而美丽多情。她看出李靖是一位胸怀大志的英雄,毅然奔就,礼法似乎在她那儿根本就不存在。出身将门的聂隐娘看中磨镜少年,则曰:“此人可与我为夫。”聂父“不敢不从,遂嫁之”。门阀礼法则被她们弃置不顾。这类豪侠女子的行为足以使其时男士汗颜却步,她们成为那个时代女性婚恋自主权的最高体现,具有振聋发聩的意义。

在当时,姬妾如同财物,可蓄而处之。《柳氏传》之柳氏先被李生像货物一样送与韩翃,当韩要去求取功名时,也就置柳氏于不顾。柳氏在动荡中欲求自保而不能,竟被沙吒利强行劫去,后来又被侠士许俊夺归韩翃。任人摆布,毫无自主权。这一被侮辱被损害的形象,真实地反映出其时法律“妾通买卖,等数相悬。婢乃贱流,本非俦类”的实质,揭示出妇女地位的低下。而身为倡优的霍小玉、李娃身份更为卑贱,套在她们身上的枷锁更为沉重。霍小玉虽然姿质浓丽,“高情逸态,事事过人,音乐诗书,无不通解”,且与李益相爱,但其倡优的地位决定了她悲惨的命运。唐制,人的社会地位以法律分为“良”“贱”,且子孙相承,不容混淆。《户婚律》总则条规定:“人各有耦,色类须同。良贱既殊,何宜配合。”故对良贱之间的婚姻是严格禁止的。“即妄以奴婢为良人,而与良人为夫妻

者,徒二年”。霍小玉为奴婢所生,又沦为娼妓,法律礼俗怎会允许李益娶她。况且“妻者,传家事,承祭祀,既具六礼,取则二仪。婢虽经放为良,岂堪承嫡之重”《户婚律》总 258 条云,这就否决了霍小玉为李益妻的途径。更甚者,良贱为婚,所生子女的归属,法律也有明文规定,据疏文“其所生男女,依《户令》,不知情者从良,知情者从贱”,这一恶性遗传的后果甚为严重。在宗法制社会中,家庭嫡长制为核心,高门大族的李氏怎能让其子嗣隶属贱类呢?无论从那一方面看,霍李婚恋都会成为悲剧,也正因为如此,霍小玉勇敢果毅的追求就显得更有进步意义,是那个时代婚恋悲歌的最强音。李娃以一个妓女的身份为正妻并被封为国夫人是不可想象的,因其大胆不可想象才使这一形象成为阴霾时代的亮色,显示出反对婚恋压迫的理想主义色彩,给人们以光明鼓舞的力量。

与其时男子相比,这类女性敢爱敢恨,将其内心世界的全部感情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。当发现荥阳生“枯瘠疥厉,殆非人状”,流落街头时,李娃情无反顾地把自己与之连接在一起;失声长恸曰:“令子一朝及此,我之罪也。”极其哀婉动人。荥阳生将之官,为了他的才地名声,李娃又要决意离去,表现了他舍己为人忠贞不渝的爱情。霍小玉对李益爱之至深,定情之夕“极其欢爱”,但又非常清醒,认为“妾本倡家,自知非匹。今以色爱,托其仁贤。但虑一旦色衰,恩移情替,使女萝无托,秋扇见捐”。故为了李益的前途地位,霍小玉希望能与李益共同过几年幸福生活,“夙夕之愿,于此足矣”,然后再让李益另妙选高门。处处为恋人着想,可谓情真意切。当李益负心抛弃她之后,霍小玉思念深切,“羸卧空闺,遂成沉疾”。临终前霍小玉有“我为女子,薄命如斯!君是丈夫,负心若此”的哀婉悲愤,“长恸号哭数声而绝”。表明她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奇

① 诗文的“指事陈情”、“托物寄言”的作用,前人言之甚多,如,朱鹤龄《杜诗辑注序》称杜甫诗:“指事陈情,意含风谕。”仇兆鳌《杜诗详注》自序云:“若其比物托类,尤非泛然。如宫桃秦树,则凄怆于金粟堆也。风花松柏,则感伤于邛山路也。他如杜鹃之怜南内,萤火之刺中官,野苒之讽小人,苦竹之美君子,即一鸟兽草木之微,动皆切于忠孝大义。”

女子 ,以她的死来抗争这不公平的世俗礼法社会 ,反衬出某些男子卑琐的灵魂。这类女子生死以之地追求自由真挚婚恋的精神 ,将世俗礼法击得粉碎 ,显示出其时婚恋追求的最美的光彩。

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说唐传奇 “文备众体 ,可以见史才、诗笔、议论 ”,因而它不但有一般诗文所具有的“陈古讽今”、“指事陈情”、“托物寄言”的作用^① ,而且能够反映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。恩格斯致玛·哈克奈斯的信称 :巴尔扎克的小说“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‘社会’特别是巴黎‘上流社会’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……在这幅中心图画四周 ,他汇集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 ,我从这里 ,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所学到的东西 ,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、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”^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雪 作为小说的唐传奇 ,反映了广阔的社会生活 ,蕴含着丰富的信息 ,恰如其时的一幅风俗画 ,极为生动活泼。

巫术从来不是科学的学说

有人说 ,历史上有很多科学的学说 ,后来被证明是不科学的 ,今天的科学 ,将来也一定会有相当一部分被证明为不科学 ,那么过去的巫术或者类似的方术 ,是不是也可以划进历史上的科学范围呢 ?我觉得 ,这种说法在逻辑上是不妥当的。读詹鄞鑫教授的理论便可知道 ,巫术与科学的分歧是本质上的 ,巫术从来不是科学的学说 ,在历史上也不能称之为科学。想从巫术本身中寻找科学 ,只能是徒劳无功 ,将巫术或其他神秘主义混淆于科学 ,乃是有害的。这样说 ,并不是抹杀巫术与科学在历史上有同时并存、鱼龙混杂的事实。

摘自李学勤《约心智的误区——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 跃序》

牛李党争时的四篇作品考察

□卞孝萱

在中晚唐的朋党斗争中,出现了四篇恶毒诬陷牛僧孺的作品:穴一雪牛羊日历》,署名刘轲;穴二雪周秦行纪》,署名牛僧孺;穴三雪《续牛羊日历》,署名皇甫松;穴四雪周秦行纪论》,署名李德裕。截至目前,研究成果不多,而分歧不小。今对这四篇作品进行整体的考察研究,分析各种说法之得失,并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,供治唐代文史者参考。

解 题

穴一雪牛羊日历》《新唐书·艺文志三·丙部子录·小说类》云:刘轲《牛羊日历》一卷:牛僧孺、杨虞卿事。檀栾子皇甫松序。”何谓“日历”?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四云:“永贞元年九月雪壬申,监修国史韦执谊奏,始令史官撰《日历》。”胡三省注:“此《日历》之所起也。”《唐会要·史馆上·修国史》述此事较详:“监修国史、宰臣韦执谊奏:雪自今已后,伏望令修撰官,各撰《日历》,凡至月终,即于馆中都会详定是非,使置姓名,同共封锁,除已成《实录》撰进宣下者,其余见修《日历》,并不得私家置本,仍请永为常式。”从之。”而所谓《牛羊日历》,完全违反了朝廷的规定:穴二雪朝廷规定,每月终,《日历》送史馆详定是非,《牛羊日历》污蔑性的标题和内容,怎能通过史馆同人的审核?穴三雪朝廷规定《日历》封锁在史馆中,不得私家置本,《牛羊日历》怎能流传于外?穴四雪可见,所谓《牛羊日历》,非史书,《新唐书》置于小说类,是有鉴别的。至于刘轲、皇甫松署名是

否真实,下面再作讨论。

六 雪周秦行纪》 这篇署名牛僧孺的小说,以自叙的口吻,记载贞元间进士落第,返乡途中,夜晚迷路,误入薄后 双文帝母 鼯,与几个女鬼饮酒赋诗,并由王嫱 昭君 雪半宿之事。牛僧孺不至于愚蠢到公开发表这篇使自己身败名裂的小说,人们多认为是伪撰。何人伪撰 芽者意见不一。

六 雪续牛羊日历》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 四引皇甫松《续牛羊日历》一则。缪荃孙《藕香零拾》有《牛羊日历》辑本,录入此则。汪国垣《唐人小说》上卷不辨缪氏之误,反说“或涑水因皇甫松曾序刘轲之书,而误称松续耶芽”缪氏未注明《牛羊日历》辑本之资料来源,今揭示如下:

《续谈助》卷 猿

鼯大和九年七月一日甲辰……为朝廷之阴鼯。

鼯敕:守明州刺史李宗闵……其附下罔上如此。

鼯叶四日丁巳……盖由此也。

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 四

鼯刘轲《牛羊日历》曰:穆宗不愈……其凶险若此。

鼯皇甫松《续牛羊日历》曰:太牢既交恶党……此乃无君甚矣。

《藕香零拾》

鼯大和九年七月一日甲辰……为朝廷之阴鼯。

鼯敕:明州刺史李宗闵……其附下罔上如此。

鼯叶四日丁巳……盖由此也。

鼯穆宗不愈……其凶险如此。

鼯太牢既交恶党……此乃无君甚矣。

显而易见,缪氏《牛羊日历》辑本五则,前三则抄自《续谈助》,后二则抄自《资治通鉴考异》,竟误将《续牛羊日历》当作《牛羊日历》,粗心之至 选据《续谈助》卷 猿鼯载之《牛羊日历跋》:“右钞大和九年秋季《牛羊日历》,其后有檀栾子皇甫松《续记》云:‘太牢作《周秦行

纪》,呼德宗为沈婆儿,谓睿真皇后为沈婆,此乃无君甚矣。承和公私之事,必启太牢而后行。世传太牢父事承和,诸牋文父事叔康。’乃好事之说,过其实也。”晁氏不称皇甫松《序》,而称皇甫松《续记》,所引《续记》中“作《周秦行纪》……此乃无君甚矣”一段话,与司马氏所引全同,可见确有署名皇甫松之《续牛羊日历》一文,附于《牛羊日历》之后,司马氏不误。汪氏怎能随意否定宋人所见,而轻信缪氏辑本呢?晁氏所引“承和公私之事”云云,为《续牛羊日历》之佚文,尤可珍贵。至于皇甫松署名是否真实,下面再作讨论。

四 雪周秦行纪论 《旧唐书·牛僧孺传》云:“德裕南迁,所著《穷愁志》,引里俗犊子之讖以斥僧孺,又目为‘太牢公’,其相憎恨如此。”犊子之讖,太牢之名,引自《穷愁志·周秦行纪论》,全文见《李文饶文集》外集卷源。此文对牛僧孺的诬陷,变本加厉,杀气腾腾,欲灭其族。或疑此文非李德裕所作。

写作时间

穴 雪牛羊日历 从大和九年朋党斗争的形势看,两败俱伤:四月,李德裕贬袁州长史。六月,李宗闵贬明州刺史。七月,杨虞卿贬虔州司马,李宗闵再贬处州长史,李汉贬汾州刺史,萧澣贬遂州刺史。八月,李宗闵又贬潮州司户,李珣贬江州刺史,杨虞卿再贬虔州司户,李汉再贬汾州司马,萧澣再贬遂州司马。独有牛僧孺在淮南节度使任,安然无恙。史称牛僧孺“尤为德裕所恶”。“僧孺数为德裕掎摭,欲加之罪,但以僧孺贞方有素,人望式瞻,无以伺其隙。”《旧唐书·牛僧孺传》雪。大和九年秋,李德裕党人乘李宗闵党之主要人物皆已贬逐,牛僧孺孤立无援之时,抛出《牛羊日历》。《日历》以攻击牛僧孺为主,骂李宗闵、杨虞卿、杨汉公只是陪衬。其要害在于攻击牛僧孺与杨承和勾结,与王守澄敌对。据《资治通鉴》卷四九四“初,李宗闵为吏部侍郎,因驸马都尉沈瑒结女学士宋若宪、知枢密杨承和得为相。”大和九年七月,沈瑒贬邵州刺史。八月,宋若宪赐死,沈瑒再贬柳州司户,杨承和随州安置,寻赐死。在杨承和死无对证的情况下,《牛羊日历》攻击牛僧孺与杨承和勾结,

其用心是十分恶毒的。由于杨承和“与王守澄争权不叶”《牛羊日历》既攻击牛僧孺与杨承和勾结,又诬陷牛僧孺曾于“穆宗不愈”时散布“王守澄将不利于上”、“王守澄欲废立”等谣言,以激怒王守澄一派宦官,火上加油。

㉔《雪周秦行纪》 一不做,二不休。《牛羊日历》之后,又有《周秦行纪》,用心更为恶毒。这篇小说借杨太真、玄宗妃、虢口,称代宗睿真皇后为“沈婆”,德宗为“沈婆儿”,大不敬。薄太后问谁人伴牛僧孺宿芽几个女鬼都有理由拒绝,只有两次嫁给胡人的王嬙“羞恨”从命。据《旧唐书·后妃传下·代宗睿真皇后沈氏传》:“天宝元年,生德宗皇帝。禄山之乱,玄宗幸蜀,诸王、妃、主从幸不及者,多陷于贼,后被拘于东都掖庭。及代宗破贼,收东都,见之……未暇迎归长安。俄而史思明再陷河洛。及朝义败,复收东都,失后所在,莫测存亡。”沈后不幸两度失身于胡人,牛僧孺父死后寡母改嫁。小说用王嬙伴宿进行影射,居心叵测。张洎《贾氏谈录》云:“世传《周秦行纪》……开成中,曾为宪司所核,文宗览之,笑曰:此必假名,僧孺是贞元中进士,岂敢呼德宗为沈婆儿也。”事遂寝。”《周秦行纪》之写作时间,据此可以考定。

㉕《雪续牛羊日历》 一而再,再而三。《周秦行纪》之后,又有《续牛羊日历》。从司马光所引的一则看出,《续牛羊日历》除了配合《牛羊日历》攻击牛僧孺勾结杨承和,配合《周秦行纪》攻击牛僧孺呼德宗为“沈婆儿”之外,着重攻击牛僧孺母改嫁,为《牛羊日历》、《周秦行纪》作补充。三篇作品,互相呼应,各有重点,出于精心策划,绝非偶然巧合,故知其写作时间相近。

㉖《雪周秦行纪论》 大中元年,李德裕贬潮州司马。二年,再贬崖州司户。《旧唐书·李德裕传》云:“初贬潮州,虽苍黄颠沛之中,犹留心著述,杂序数十篇,号曰《穷愁志》。”李德裕《穷愁志序》有“今则幽独不乐,谁与晤言”、“销此永日,聊以解忧。地僻无书,心力久废”等语,其中《冥数有报论》云“再谪南服”云云,确系作于贬谪潮、崖期间。